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SOP-ADM-*
	制定	民國111年 6月23日	修訂		版次	A版1次	頁次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立係為協助董事會發展，強化董事會職能，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三至六名委員組成，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委員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第五條

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擬定公司永續經營策略、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與審查企業永續報告書。
- 二、規劃並引導永續事務以與國際接軌並符合應遵循的法規。
- 三、擬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方向及目標。
- 四、擬定永續發展之年度工作計劃及各項資源投入，並檢視推動及執行成效。
- 五、監督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六、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SOP-ADM-*
	制定	民國111年 6月23日	修訂		版次	A版1次	頁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各功能小組，包括：環境保護組、社會責任組、公司治理組及綠色事業組等，功能小組因應需求改變得經委員會同意進行調整。

各功能小組可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組執行情形，並提出當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應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重點提報董事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編號	SOP-ADM-*
	制定	民國111年 6月23日	修訂		版次	A版1次	頁次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利益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與會人員之發言摘要。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利益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與會人員之發言摘要。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至少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